

成交通知书

河南裕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祥符竞谈-2025-26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，经评审小组和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确认，现确定贵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
标段	第二标段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B 包
成交价（人民币）	小写：753000.00 元 大写：柒拾伍万叁仟元整
采购内容	祥符区秋粮作物一喷多促化学防控、生物防控（飞防服务及药剂配方）
供货及服务期限	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
质量要求	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
采购代理机构	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请你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，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



(章)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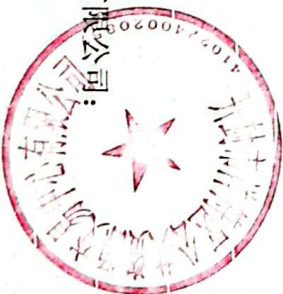


监督机构：



(章)

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



(章)

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2025 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裕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裕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编号祥符竞谈-2025-26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中标结果，结合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：作业作物、地点、面积、药剂配方及价格、工期

1.1 作业地点：祥符区。

1.2 服务面积：总面积为 47650 亩。

1.3 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。

1.4 防治作物及对象：玉米；预防玉米锈病、大小斑病、棉铃虫、玉米螟等，着力促壮苗稳长、促灌浆成熟、促单产提升。。

1.5 化控药肥名称及用量：

1.5.1 杀菌剂 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/亩。

1.5.2 杀虫剂 200 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5 毫升/亩。

1.5.3 植物生长调节剂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/亩。

1.5.4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（膨化型， $\text{KH}_2\text{PO}_4 \geq 98\%$ ）100 克/亩。

1.5.5 飞防专用助剂 5 毫升/亩。

1.6 生物防控药品名称及用量：8000IU/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400 毫升/亩。



1.7 合同总价：753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叁仟元整）。

1.8 防治工期：鉴于病虫害防治的时效性，防治工期不超过 5 天（因天气原因可适当延期）。

第二条：甲方责任

2.1 协调各村庄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 3 天通知乙方。

2.2 协调各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，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 1 公里内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蚕桑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2.3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2.4 中标企业是中小微企业的（需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），首付比例为全款的 50%。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比例 45%，其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玉米收获后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无息付清；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经验收合格后付 95%货款，其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玉米收获后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无息付清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3.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3.2 确保及时在各乡镇、村庄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3.3 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，亩施药液量 ≥ 2.5 升。

3.4 在作业过程中，飞防方应密切关注无人机状态及作业效果，



及时调整飞行参数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，确保作业质量。

3.5 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这包括但不限于因无人机漂移、坠落、以及损害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蚕桑等养殖基地生物等原因造成的损害。

3.6 乙方需确保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。应对无人机的飞行区域、高度、速度等进行合理规划，避免进入禁飞区或限制区，确保飞行安全。

3.7 乙方作业时需确保作业质量。应由有资质的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地点、作业轨迹、速度、高度、亩药液量等技术参数进行实时监管，无法接受监管的无人机一律不得进场作业，由此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：质量评估

4.1 在作业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植保无人机施药质量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。

4.2 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植保机构（团队、人员）等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全面调查验收。

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六条：其他条款



6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其余它用。

6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 乙方：河南裕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

地址：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幸福路7号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50167283900001090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贾维东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5年 9 月 8 日

